

## 附件 2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化龙镇复甦村留用地（广汽生活区项目留用地）]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化龙镇复甦村留用地（广汽生活区项目留用地）]征收我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 15.5415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亩)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亩)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 镇复甦村股份合作 经济社	15.5415	15.5415	0
合计	15.5415	15.5415	0

说明：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